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注意事項及相驗屍體證明書使用說明**

1. **相驗流程與注意事項**
	1. 本署相驗及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**一概不收取任何費用**。
	2. 一般相驗流程須由警察機關完成筆錄後，向本署報請相驗案件通報。案件一經警方報驗後，本署外勤相驗人員會於當日盡快安排到場相驗。
	3. 為方便相驗流程進行，請備妥死者生前最近1個月內相關醫療紀錄、診斷證明書或日常服用藥物，並通知殯葬人員到場協助相驗。
	4. 於自宅進行相驗者，請備妥隱蔽且光線充足之環境相驗屍體。並準備合適之空間與桌椅，供檢察官進行相驗筆錄訊問。
	5. 為確實檢驗屍體外觀，相驗過程需卸除死者身上所有衣物及首飾，請避免在相驗前替死者穿著壽衣或進行冷凍。如當日屍體冰僵，需退冰24小時後再行相驗。
	6. 無法經由相驗確認死因或死亡方式之案件，需擇期安排解剖。解剖鑑定時間需2至3個月，鑑定報告完成後，本署會另行核發註明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2. **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**
	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10份。
	2. 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使用於死者死亡**30日內**向**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**、**殮葬相關手續**、**保險理賠請領**。如有請假等其他需求，可自行影印複本辦理。
	3. 本證明書未註明不得火葬者，皆可殮葬。
3. **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**
	1. **親自到署聲請：**本證明書請保留正本1份，並檢具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、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，親自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填妥「相驗屍體證明書補發聲請書」進行申請。當場補發必須申請人為死者直系親屬或配偶，且申請份數上限為 10 份，如果申請人不具前開親屬關係或份數超過 10 份，則必須交由原承辦股檢察官批准後，由原承辦股「函復」申請人，無法當場發給。
	2. **郵寄聲請：**備妥同到署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與已填妥之「相驗屍體證明書補發聲請書」，郵寄至「60041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 為民服務中心」辦理。
	3. **電話聲請：**請撥打本署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（05）2782601分機100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服務中心人員詢問承辦股別後，轉接至承辦股書記官詢問並查核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分案，請承辦檢察官審核是否准予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	4. **線上聲請：**請至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yc.moj.gov.tw/>），選擇「為民服務」選項中之「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」，點選線上申辦項目之「檢察機關」連結，於申請項目中「【一審】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」網頁辦理。
4. **民法繼承事項**
	1. 為避免承受繼承債務等民事問題，請依民法相關規定於知悉繼承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，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
	2. 如有繼承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），電話：（05）2783671，服務中心分機6146、6147。
5. **犯罪被害人保護**
	1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」。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二樓，電話：(05) 22713509。

|  |
| --- |
| **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** |
| 建議辦理事項 | 服務機關 | 服務電話 |
| 遺產稅申報 |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| 05-3621010 |
|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| 05-2282233 |
| 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 | 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| 嘉義縣05-3620333 |
| 嘉義市境內1999 |
| 勞保及國民年金喪葬給付 |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嘉義辦事處 | 05-2223301 |
|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嘉義縣服務站 | 05-2223301 |
| 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參考清單 |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| 05-3621010 |
|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| 05-2282233 |
| 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（被繼承人住所地地方法院） |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| 05-2783671 |
| 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 |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| 05-2252670 |
| 電力用戶變更 | 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| 05-2226711 |
| 汽、機車過戶 |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| 05-3623939 |
| 存款帳戶 | 各金融機構、郵局、農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 | 請洽各開立帳戶機構 |
| 保險給付（當事人投保之保險公司） | 各保險公司 | 請洽各投保之保險機構 |
| 國民年金(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) |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嘉義辦事處 | 05-2223301 |
|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嘉義縣服務站 | 05-2223301 |
| 農保喪葬津貼 | 各投保農會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| 02-23961266 |
|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嘉義辦事處 | 05-2223301 |
| 健保退保 |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| 06-2245678 |
|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嘉義聯絡辦事處 | 05-2336930 |
| 急難救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| 嘉義縣市各區公所社會課 | 嘉義縣05-3620333 |
| 嘉義市1999 |

★備註：申辦應備文件請洽各服務機關，各項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如依規定不得重覆請領者，從其相關規定。